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修業辦法

115.06.03 第450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7.01 第45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環境工程學系普渡雙聯組畢業所需學分規定如下：

校共同必修(語文通識課程)：8 學分，院基礎必修：35 學分，系基礎必修：31 學分，系組課程必選修：18 學分，踏溯台南、領域通識 及融合通識課程：20 學分，本或外系選修 (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17 學分
共 129 學分

二、院基礎必修科目如下：

普通物理學(3 學分)、普通物理學實驗(1 學分)、普通化學(一)(3 學分)、普通化學(二)(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一)(1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二)(1 學分)、微積分(一)(3 學分)、微積分(二)(3 學分) 工程圖學(2 學分)、計算機語言(2 學分)、工程數學(一)(3 學分)、工程數學(二)(3 學分)、工程力學(3 學分)、流體力學(一)(3 學分)、流體力學實驗(1 學分)

三、系基礎必修科目如下：

物理化學(3 學分)、環境微生物學(3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1 學分)、工程統計學(3 學分)、水文學(3 學分)、環境分析與實驗(一)(3 學分)、空氣污染工程(3 學分)、給水工程(3 學分)、固體廢棄物工程(3 學分)、環境管理(3 學分)、環境工程實作(3 學分)

四、系組課程必選修：

生物學(3 學分)、電子及電工學(3 學分)、污水工程(3 學分)、鋼筋混凝土(3 學分)、環工物理原理概論(3 學分)、環境工程設計(一)(3 學分)

五、通識課程規定

(1)學生得修習其他科系的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同學可先 e-mail 至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z10604029@email.ncku.edu.tw 陳小姐)，申請轉通識課程的課程大綱網址以確認所屬領域。】，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於「專業基礎課程承認為通識學分申請」系統開放申請期限內，自行上網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逾期不受理。如欲撤回本學期申請轉通識之課程，學生應於本學期系統關閉前至本系統操作即可，逾時不得辦理撤回申請。

(2)課程凡申請通過且期末成績及格即屬通識學分；惟經本系 113 年 9 月 23 日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系學生選修「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至多承認 2 學分。

★本系學生選修「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至多承認 4 學分。

(3)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必修課程規定

- (1) 選課必須先選本系所開的科目。如果重修(該科不及格一次)時，請填寫「大學部學生擬修外系所課程學分承認表」
- (2) 學生轉系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但本組不開放予本系一般組、轉系生、轉學生申請轉入，也不接受外系雙主修與輔系修讀。

七、選修科目規定

(1)系上專業選修規定:

1. 系上專業選修學分以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
2. 學生在入學後 1~3 年級每年須至少選修一門普渡大學教授於本校開設之密集課程，並可承認為系上專業選修。可選修之課程，依入學年度，另行規定。
3. 學生在入學後三年內須至少選修一門暑期於普渡大學開設之短期密集課程，可承認為系上專業選修。可選修之課程，依入學年度，另行規定。
4. 學生在入學後三年內須至少選修一門普渡大學之線上課程，並可承認為系上專業選修。可選修之課程，依入學年度，另行規定。
5. 學生入學第四年後至美國選修普渡大學開設之課程，可承認為系上專業選修。可選修之課程，依入學年度，另行規定。

(2)外系選修規定:

1. 學生在入學後三年內須選修進階英語課程，可承認為系外選修 1 學分。可選修之課程，依入學年度，另行規定。
2. 第二外語課可列入選修學分(不包含英文以外的語言)。
3. 外系選修課有開設兩個學期以上(如會計(一)、會計(二)等)，只修一個學期也給予承認。
4. 進修推廣部及計算機中心開授的課程不予以承認。
5. 外系研究所的課程可列入外系選修學分。
6. 畢業學分審查時，列為外系選修的課程課名如與列為系上必修或選修課程相同時視為重複選修，不納入畢業學分。

八、本系依照教育部核定計畫，為本組學生專設如普渡大學教授來本校教授之課程、赴普渡大學暑期密集課程、普渡大學線上課程，學生均須修習。本組學生另須修習系內規劃之精進英語能力課程，但語文能力已達普渡大學入學標準者，得免上此課程。

九、四年級學生若無法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或符合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規定但未獲錄取者，得僅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取得學士學位，完成本組學業計畫；四年級學生亦得選擇放棄申請普渡大學合作學系碩士班，依本系學士班畢業規定，取得學士學位，完成本組學業計畫。

十、大三申請大四至普渡大學交換(Non-degree Students)及申請普渡大學碩士班須遵照普渡大學相關規定辦理，錄取決定權歸屬於普渡大學。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